

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陆河发改价格〔2018〕22号

关于调整陆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 收费标准的批复

县河城环境卫生管理站：

你站经县公用事业局同意报来《关于要求调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陆河环卫字〔2018〕16号）收悉。

为加快县城生活垃圾处理步伐，提高垃圾处理质量，改善县城生态环境，创建“广东省县级文明城市”“国家卫生县城”，促进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、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定价目录（2018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粤府办〔2018〕11号），以及原省物价局、建设厅、财政厅、环境保护局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价

〔2002〕384号),省物价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》(粤价〔2013〕112号)有关规定,于2018年8月7日召开了调整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价格听证会,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(陆河府办函〔2018〕144号),现就调整陆河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一、征收范围和对象

在县城范围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、居民住户(含暂住户),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。

二、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(含清洁卫生费)收费标准

(一)居民住户(含暂住户)由原来每户每月10元调整为15元,其中对物业管理住宅小区居民住户,由你站委托各物业管理公司向该小区居民住户收取每户每月5元(因在此前生活垃圾处理费每户每月10元已计入物业管理成本),即由你站向各物业管理公司按小区居民住户每户每月收取15元。

(二)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以及流动摊档等其他非居民住户收费标准详见附表。

三、征收办法

(一)居民住户(含暂住户)、行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个体经营者应缴纳的生活垃圾处理费,由县河城

环境卫生管理站派员征收后缴入县财政，使用财税部门规定的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

（二）对五保户、孤寡老人免收；烈属以及持有《广东省城乡居（村）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》的困难户家庭减半收取。

四、收费管理

你站要加强收费管理，提高服务质量，并向居民住户认真做好宣传解释工作，确保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调整顺利实施。

五、执行时间

本批复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
2018年11月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发展和改革局，县政府办、公用事业局、住建局、财政局、税务局、审计局、各物业管理公司

陆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人秘股

2018年11月8日印发
